



# 桃園大眾捷運公司 100 年度 行車籌備人員甄試 甄 試 簡 章

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 轉分機 705~71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 17：30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公告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8 日修訂公告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訂公告

## 關於桃園大眾捷運公司

### 一、使命

桃園捷運公司將透過團隊經營模式，培育積極優秀專才，提供優質的捷運服務，與公司共同成長茁壯，以期打造「交通易捷 簡單易達」的大眾運輸系統，藉以連結桃園航空城與大台北地區營運路網，促進經濟繁榮。

### 二、願景

「用心經營、持續創新、熱情第一」-塑造機場捷運線成為世界一流的機場快線，秉持用心經營的服務導向及乘客至上的理念，以樹立創新的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管理典範，並充分展現「運輸、科技、信賴」的桃園捷運建設目標。

### 三、人員管理理念

「Metro is ready when you are We will touch your heart」，桃園捷運公司不單只是重視營運績效的公司，而是一個重視員工「五育均衡」發展的公司，因為「員工」是一個公司長遠發展的最重要資產，如何讓每一位員工能安心工作並全力發揮其專長，是公司所應努力追求的目標，因為唯有快樂工作的員工，才會提供熱情的服務。

德：建立熱情的服務態度。

智：提供完整的教育訓練。

體：規劃各職類相關體格檢查。

群：團隊合作共創桃園捷運營運特色。

美：共同創造桃園捷運企業識別形象。

### 四、薪資福利

正式人員依學經歷依本公司薪給要點統一訂定之「本薪」，另外每月再依各不同職級發給職務加給...等。

### 五、教育訓練

本公司對於新進人員規劃有一套完整的訓練體系，並提供良好的工作學習環境，期培養出具有全方位、態度積極性、創新觀念的專業人才。同時透過在各階段的完整教育訓練計劃，促使每一位同仁均能在循序漸進、自我超越之成長下，成為兼具專業優秀人才。

# 桃園大眾捷運公司 100 年度行車籌備人員甄試

## 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 筆試	報名期間	100 年 11 月 14 日(一)09:00 起 至 12 月 5 日(一)18:00 止	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報名後請儘速繳款，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網路查詢及列印入場通知書	100 年 12 月 12 日(一)	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及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100 年 12 月 17 日(六)下午	設桃園及台北 2 個考區；請詳閱本應試說明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
	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 試題及選擇題解答公告	100 年 12 月 19 日(一)12:00	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00 年 12 月 19 日(一)12:00 起 至 12 月 20 日(二)18:00 止	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登入「試題疑義」申請，逾期或以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01 年 1 月 16 日(一)	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測驗結果，恕不另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101 年 1 月 16 日(一)09:00 起 至 1 月 17 日(二)18:00 止	採網路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複查結果預定於 101 年 1 月 30 日寄發，並輔以簡訊通知
第二試： 口試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 入場通知書	101 年 1 月 16 日(一)	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及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101 年 2 月 14 日至 2 月 17 日 (星期二至五)	僅設桃園考區；請詳細參閱入場通知書所載各類組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 <u>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u>
	錄取名單公告	101 年 2 月 24 日(五)	請於 101 年 2 月 24 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桃園捷運公司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壹、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條件、工作內容簡述及錄取名額

一、本次甄試總計錄取 115 名，工作地點均位於桃園市。

二、共同資格條件：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性別：不拘。

(三)年齡：不限。

(四)兵役：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含國民兵與補充兵)；或可於 101 年 8 月 31 日以前退伍；或免服兵役者須於 101 年 8 月 31 日以前完成判(核)定，並持有證明文件。

(五)依桃園縣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規定，行車人員體格須符合以下要求(未符合者請勿報考)：

- 1.兩耳純聽力平均值 40 分貝(Db)以下。純聽力平均=S(500Hz~2000Hz 的聽力分貝值)之平均值。
- 2.兩眼矯正視力均 0.8 以上(含)，無色盲、斜視、夜盲等重症眼疾。
- 3.不得患有高血壓或冠狀動脈疾病，經臨床診斷無妨礙工作之虞者不在此限。收縮壓不得超過 140mmHg、舒張壓不得超過 90mmHg。
- 4.不得為慢性酒精中毒者。
- 5.不得有需要隔離治療的法定傳染病。
- 6.不得為語言、知覺、運動或智能等機能障礙、精神異常或癲癇症等發作性神經系疾病者。
- 7.不得為平衡機能顯著障礙者。
- 8.肺結核病者需屬已鈣化或纖維化，無傳染之虞者。
- 9.不得為藥物依賴或成癮者(尿液藥物檢驗合格)。
- 10.不得為發育不全或骨骼與關節疾病或畸型，有妨礙工作之虞者。
- 11.不得患有足以妨礙工作的其他重大疾病。

三、各類別資格要求、筆試科目、職務說明、錄取名額：

甄試職別 (類組代碼)	資格要求 (以下條件均需具備)	筆試科目	職務說明	錄取名額	口試名額
運務技術組 (00601)	國內外大專院校以上學校(限理工科及運輸管理相關科系)畢業,並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1.專業科目:捷運概述 2.共同科目:國文(含作文)、英文 3.適性評量	1.負責捷運系統車務、行控、站務等技術業務規劃與推動。 2.研析核心機電及其他相關系統設計文件。 3.擬定技術教材規章程序。 4.負責運務單位之組織管理、制度及各項計劃業務規畫與推動。 5.錄取人員將由本公司依需求分發相關單位。	75	150
電機組 (00602)	國內外大專院校以上學校(限電機、電子、自動控制相關科系)畢業,並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1.專業科目:控制概論 2.共同科目:國文(含作文)、英文 3.適性評量	1.負責捷運系統各廠、站設備電氣系統維護、規劃、施工、採購及契約管理事項。 2.錄取人員將由本公司依需求分發相關單位。	12	24
機械組 (00603)	國內外大專院校以上學校(限機械相關科系)畢業,並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1.專業科目:機械製造(包括機械設計) 2.共同科目:國文(含作文)、英文 3.適性評量	1.負責捷運系統各廠、站設備各項機械系統維護、規劃、施工、採購及契約管理事項。 2.錄取人員將由本公司依需求分發相關單位。	6	18
資訊組 (00604)	國內外大專院校以上學校(限資訊相關科系)畢業,並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1.專業科目:計算機概論(含程式語言) 2.共同科目:國文(含作文)、英文 3.適性評量	1.負責捷運系統各廠、站設備資訊系統維護、規劃、施工、採購及契約管理事項。 2.錄取人員將由本公司依需求分發相關單位。	5	15
土木組 (00605)	國內外大專院校以上學校(限土木相關科系)畢業,並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1.專業科目:土木工程概論 2.共同科目:國文(含作文)、英文 3.適性評量	1.負責捷運系統各廠、站建築物裝修、結構及沿線土木設施維護、規劃、施工、採購及契約管理事項。 2.錄取人員將由本公司依需求分發相關單位。	2	6
經營管理組 (00606)	國內外大專院校以上學校(不限科系)畢業,並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1.專業科目:捷運概述 2.共同科目:國文(含作文)、英文 3.適性評量	1.負責捷運系統運務、維修等技術業務規劃與推動。 2.負責單位之組織管理及各項制度規劃與推動。 3.錄取人員將由本公司依需求分發相關單位。	15	30

有關報考資格相關注意事項：

1.以上各類組表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2.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可自行翻譯或委由翻譯社翻譯)；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目前無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3. 符合以上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如獲筆試錄取，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者，須於測驗當天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利資格審查。若為應屆畢業生獲通知參加口試，應檢切結可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前畢業，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4. 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係採事後審查，如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如有資格不符者，取消應試資格。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貳、甄試方式

甄試分以下兩階段舉行：

- 一、第一試(筆試)：各類組均考「專業科目」、「共同科目」及「適性評量」，共 3 科：有關科目內容詳請參閱第 4 頁說明。
- 二、第二試(口試)：依第 10 頁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中的第一試(筆試)成績之說明，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各類組得參加口試之名額請參閱第 4 頁。

## 參、報名期間及方式

- 一、報名期間：100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起，至 100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18：00 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報名方式：
  - (一)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置於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桃園大眾捷運公司 100 年度行車籌備人員甄試專區網站(<http://www.tabf.org.tw/exam>)，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

免影響權益。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別報考，請慎重考慮後並同意簡章相關規範後再行報名；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變更類別或考區。

### 三、報名費：

(一)報名費用(試務行政費用)為新台幣 60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筆試測驗結束後三個月內至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網站「收據列印」區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0 年 12 月 5 日 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匯款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項甄試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而得)。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0 年 12 月 5 日 24:00 止。繳款帳號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匯款行：兆豐銀行，銀行代號：017。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亦可至各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 100 年 12 月 5 日 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分行代碼：0170309)。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1.採線上刷卡者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2.採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因 ATM 轉帳需至少 1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第 2-3 個工作天後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桃園大眾捷運公司 100 年度行車籌備人員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

成」之狀態。

3.辦理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完成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表至台灣金融研訓院。

#### 肆、測驗日期、科目、時間及應注意事項

##### 一、第一試(筆試)：100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六)

###### (一)測驗時間及科目：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專業科目	12：40	12：50~13：50
第二節	共同科目	14：10	14：20~15：50
第三節	適性評量	16：10	16：20~18：00

註：除作文外，題型均為單選題，以 2B 鉛筆於答案卡上作答。

(二)測驗地點：預定分桃園及台北 2 個考區辦理，試場配置將公告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應考人可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後至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桃園大眾捷運公司 100 年度行車籌備人員甄試專區網頁(<http://www.tabf.org.tw/exam>)查詢測驗地點與交通資訊、試場位置與座位編號等，請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測驗當天不須核驗入場通知書。

(三)請持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及護照需為有效期間內)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第二試(口試)：101 年 2 月 14 日至 2 月 17 日(星期二至五)

(一)集中於桃園市舉辦，應考人可於 101 年 1 月 16 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http://www.tabf.org.tw/exam>)網頁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測驗地點。

(二)第二試當日務必攜帶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三)報到時須繳交下列表件(各乙式三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1.繳交文件資料檢核表(請於 101 年 1 月 16 日由網站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 2.應徵者個人相關資料，含個人資料表及自傳(相關表單請於 101 年 1 月 16 日由網站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 3.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4.畢業證書影本：
  - (1)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
  - (2)若為應屆畢業生獲通知參加口試，應檢附由學校單位出具可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前畢業之證明文件，否則取消應試資格。
- 5.兵役證明：男性須檢附退伍令影本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如係現役軍人，應由權責單位出具可於 101 年 8 月 31 日以前退伍之證明文件。
- 6.桃園大眾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行車人員體檢報告表。
- 7.其他相關資料：如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口試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註：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係採事後審查，如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如有資格不符者，取消應試資格。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伍、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屆時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 一、筆試：

- (一)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及護照需為有效期間內)至指定地點應試；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編號、桌角號碼、應試類組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 (三)應考人未依下列各項規定在答案卡上作答，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選擇題於答案卡作答、請自備 2B 鉛筆及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 2.作文以藍、黑色原子筆(鋼筆)於答案卷上作答，可使用修正帶(液)等文具。
  - 3.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畫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畫記須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
  - 4.如答案須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5.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答錯不倒扣分數；未作答者，不予計分。
  - 6.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
- (四)請勿於答案卡(卷)正反面書寫姓名、其它任何文字、編號或符號，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五)第一節專業科目應考人得自備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機(按鍵不得發出聲響)，且不具財務、工程及儲存程式功能；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第二節共同科目及第三節適性評量不得使用電子計算機。
- (六)如有頂替代考、護航、帶小抄或偷看他人答案等違規情事，參加測驗之成績不予計分，取消當次測驗應試資格。監試人員將其試卷及答案卡收起，請其於座位上坐至該節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
- (七)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之號碼就座，除於第一節測驗開始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外，第二、三節均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每節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應考人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該科以零分計。
- (八)作答時，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微型耳機、呼叫器、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科以零分計。
- (九)測驗結束鈴聲響即須停筆，不聽勸阻仍持續作答者將視為違規，並視情節輕重酌扣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
- (十)應考人於第一節專業科目及第二節共同科目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第三節適性評量試題本須繳回，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專業科目及共同科目試題及選擇題解答預定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12：00 起於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桃園大眾捷運公

司 100 年度行車籌備人員甄試專區網頁公布(適性評量試題及解答不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12：00 至 12 月 20 日(星期二)18：00 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試題疑義專區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十一)其他測驗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 二、第二試(口試)：

(一)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護照需為有效期限內)至指定報到地點準時辦理報到；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早到者恕不受理；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二)有關第二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應考人可 101 年 1 月 16 日起至網站查詢。

##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 一、成績計算

(一)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二)第一試(筆試)成績：

1.筆試成績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1)筆試其中一科目零分者。

(2)缺考者。

(3)「共同科目」成績未達該類組到考人成績排序前二分之一者。

(4)「適性評量」成績等第分為 A、B、C、D、E 五等，未符 A、B 等第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2.各類組依筆試「專業科目」成績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各類組得參加口試之名額請參閱第 4 頁。

3.如同分者則增額參加第二試(口試)。

(三)第二試(口試)成績：

1.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

2.評分項目如下：

(1)態度(包括禮貌、敬業、熱情、積極、儀態舉止)。

(2)言辭(包括聲調、語言表達能力)。

(3)能力(包括協調性、專業知識、問題判斷分析、專業技術與經驗)。

(4)品德(包括誠實廉潔、個人修養、應變能力、發展潛能)。

(四)總成績計算：第一試(筆試)專業科目成績佔總成績 50%；第二試(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50%。

## 二、錄取方式：

(一)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惟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若總成績相同者，以口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順序；如再同分者，依序比較

(1)共同科目、(2)共同科目英文之分數。

(二)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桃園大眾捷運公司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 柒、測驗結果

一、第一試測驗結果通知預定 101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於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桃園大眾捷運公司 100 年度行車籌備人員甄試專區網頁開放查詢，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二、錄取名單預定於 101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公告，請應考人於當日後至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桃園大眾捷運公司 100 年度行車籌備人員甄試專區網頁查詢。

三、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應考人筆試、口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台灣金融研訓院得更正之。

## 捌、筆試成績複查

一、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筆試成績複查，請於 101 年 1 月 16 日 9：00 至 1 月 17 日 18：00 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網址：<http://www.tabf.org.tw/exam>)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一)請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字號)及密碼。

(二)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 50 元，另收取 25 元掛號郵資，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台灣金融研訓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1 年 1 月 17 日 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複查費。
  - 2.金融機構 ATM 或 Web ATM 轉帳：繳款帳號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繳款期限至 101 年 1 月 17 日 24：00 止(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後 2 個工作天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為已繳費完成)。
-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台灣金融研訓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費；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選擇題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應試人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口試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未通過筆試測驗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類別筆試成績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予更正筆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原已通過筆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別筆試成績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於 101 年 1 月 30 日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申請人，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 玖、錄取及進用

- 一、錄取人員由桃園大眾捷運公司寄送錄取通知，預定於 101 年 4 月 2 日起於半年內分梯次辦理報到。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甄選錄取之從業人員，自報到日起應試用 90 天，試用期滿，試用考核成績合格者，始正式僱用。試用考核成績不合格者，即終止勞動契約。另試用期間如品性欠佳、工作適應不良、或有其他不堪勝任者，得隨時停止試用。
- 二、錄取人員接獲錄取通知時，仍在服役或尚未畢業者，報到順序順延。
- 三、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
  - (一)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 (二)畢業證書正本(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它經

- 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
- (三)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件正本。

## 拾、待遇

錄取人員之薪資按其學經歷等資格條件及應試類別，依未來核定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薪給待遇標準支給第 7 等 1 級起薪(月薪 35,000 元起)。

##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項測驗有關訊息記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網頁(<http://www.tabf.org.tw/exam>)；  
洽詢電話：(02)33653666 轉 705 711；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 17:30。
-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 三、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強列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http://www.tabf.org.tw>)所發佈之訊息，以確認本次甄試是否延期。